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修改注册英文名称、新增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REAT STAR INDUST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reatStar Industrial Co., Ltd.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高级总监李井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研发中心,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李井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李井建:男,1970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李井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17%。李井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井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议案1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柒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8,000万元(敞口额度14,000万元),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8,000万元(敞口额度14,000万元)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8,000万元(敞口额度1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仟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7、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资产	8,188,183,182.85	8,281,693,067.85
2	负债	3,483,879,292.82	3,712,488,456.64
3	所有者权益	4,704,303,890.03	4,569,204,611.21
4	营业收入	1,157,620,710.03	573,083,495.25
5	净利润	130,328,243.52	186,138,484.34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失信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公司授信额度28,000万元(敞口额度1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8,000万元(敞口额度14,000万元)的贷款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85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6%;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9,0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9,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股权登记日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肯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的通知,丰启智远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领航”)拟将其持有的丰启智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天创”)。

2、本次权益变动后,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颍泉区国资委”)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丰启智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由赵丰先生变更为颍泉区国资委。

4、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启智远的通知,获悉丰启智远的上层股东结构拟发生变动。丰启领航、阜阳天创等各方于2024年10月11日共同签署了《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赵丰、上海赋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启领航将其持有的丰启智远51%股权转让给阜阳天创(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启领航不再持有丰启智远的股权,丰启智远的股东变更为阜阳天创和上海赋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赋颖”)。转让前后,丰启智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丰启智远	23,548.35	丰启领航	12,009.6585	51%	阜阳天创	12,009.6585	51%
		上海赋颖	11,538.6915	49%	上海赋颖	11,538.6915	49%
		合计	23,548.35	100%	合计	23,548.35	100%

注:最终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丰启智远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丰启智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颍泉区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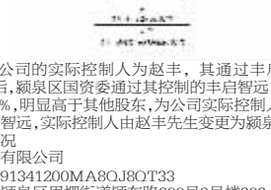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丰,其通过丰启智远控制公司总股本的16.00%。本次权益变动后,颍泉区国资委通过其控制的丰启智远,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明显高于其他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由赵丰先生变更为颍泉区国资委。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QJ8QT33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颍东路300号9号楼202

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颍东路300号9号楼202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之前,阜阳天创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阜阳天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1: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24X3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法定代表人:匡文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力资源咨询。

主要股东:深圳丰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之前,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丰启智远持有本公司16.00%股权。

经查询,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2: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B0M07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法定代表人:匡文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